

#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	4.7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	4.7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76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未列此项预算。2018 年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3 万元，增加的原因一是县供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年初纳入我局管理，新增了污水厂网 PPP 项目、二水厂取水口项目、污水管网项目等市政重点建设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县墙改办改革，其墙改工作业务经费由我局财务统一支付；三是 2018 年度农村危旧房改造和“三大革命”等民生工程处在攻坚阶段，省、市高度重视，为此开展的督查、互查活动，有所增加。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24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严格做好接待审批，严控接待批次和人次。2018 年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7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1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业务往来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预算无此项支出，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零；主要原因是公车收归公车办统一

管理，公务用车由县公车办统一申请调度，年度预算未列此此项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